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监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保监罚[2015]23号）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我内蒙古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免职决定和指定临时负责人的决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14年）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规定。依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14年）第四十六条规定，决定给予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警告并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